

周禮注疏卷二十五

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

占夢。掌其歲時。觀天地之會。辨陰陽之氣。**注**其歲時。今

歲四時也。天地之會。建厭所處之日辰。陰陽之氣。休王

前後。**音義**夢本又作寢。音同。厭於琰反。王于况反。**疏**注釋曰。鄭云其歲時

地之會。陰陽之氣。年年不同。若今曆日。今歲亦與前歲不同。故云今歲四時也。云天地之會。建厭所處之日辰

者。建謂斗柄所建。謂之陽建。故左還於天。厭謂日前一次。謂之陰建。故右還於天。故堪輿天老曰。假令正月。陽

建於寅。陰建在戌。日辰者。日據幹。辰據支。云陰陽之氣休王前後者。按春秋緯云。當時者王。生王者休。王所勝

者死。相所勝者囚。假令春之三月。木王。水生木。水休。木勝土。土死。木王。火相。王所生者相。相所勝者囚。火勝金。

春三月。金囚。以此推之。火王。金王。水王。義可以日月星知。觀此建厭所在。辨陰陽之氣。以知吉凶也。

辰占六夢之吉凶。

注

日月星辰謂日月之行及合辰所

在。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。是夜也。

晉趙簡子夢童子僕而轉以歌。旦而日食。占諸史墨。對

曰。六年及此月也。吳其入郢乎。終亦弗克。入郢必以庚

辰。日月在辰尾。庚午之日。日始有適。火勝金。故弗克。此

以日月星辰占夢者。其術則今八會其遺象也。用占夢

則亡。

音義

僕。魯火反。轉。如字。又張戀反。郢。以井反。劉餘政反。適。直革反。

疏

釋曰。六夢者。卽下云

一曰二曰是也。以日月星辰占知者。謂夜作夢。旦於日

月星辰以占其夢。以知吉凶所在。**注**釋曰。張逸問占夢

注。云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。是夜也。趙簡子夢童子僕而轉以歌。旦而日食。占諸史墨。對曰。六年及此月也。吳其入郢乎。終亦弗克。入郢必以庚辰。日月在辰尾。庚午之日。日始有謫。火勝金。故弗克。此

以日月星辰占夢者。不知何術占之。前問不了。答曰。日月在辰尾。夏之九月。辰在房。末有尾星。建戌。厭寅。寅與申對。辰與戌對。申近庚。辰與戌對。故知庚辰。干上爲客。辰下爲主人。故午爲主人。金侵火。故不勝。雖不勝。卽復。故云弗克。日有適氣。時九月節者。以庚午在甲子篇。辛亥在甲辰篇也。中有甲戌甲申甲午。成一月也。從庚午以下四日。從甲辰至辛亥八日。并之十二日。通同四十二日。如是。庚午之日。當在八月十九日。故言時得九月。二日。言雖不勝。卽復者。以其庚金午火位相連。故云雖不勝。卽復也。言雖不勝者。吳君臣爭宮。秦救復至。不能定楚。是其不勝。不能損吳。是其卽復也。問曰。何知有此厭對之義乎。答曰。按堪輿黃帝問天老事云。四月陽建於巳。破於亥。陰建於未。破於癸。是爲陽破陰。陰破陽。故四月有癸亥。爲陰陽交會。十月丁巳。爲陰陽交會。言未破癸者。卽是未與丑對而近癸也。交會。惟有四月十月也。若有變異之時。十二月皆有建厭對配之義也。云則今八會其遺象也者。按堪輿大會。有八也。小會亦有八。服氏云。是歲歲在析木。後六年在太梁。太梁水宗。十一月。日在星紀。爲吳國分。楚之先。顓頊之子老童。老童。楚象。行歌。象楚走哭。姬姓。日。日在星紀。星紀之分。姬姓。吳

也。楚衰則吳得志。吳世世與楚怨。楚走去其國。故曰吳其入郢。吳屬水。水數六。十月水位。故曰六年及此月也。有適而食。故知吳終亦不克。又彼注云。後六年定四年。五月閏十一月在閏月後。其十一月晦日庚辰。吳入郢。在立冬後。復此月也。十二月辛亥。日月會於龍尾而食。庚午日初有適。故曰庚辰。一曰日月在辰尾。尾為亡臣。是歲吳始用子胥之謀以伐楚。故天垂象。又注云。午火庚金也。火當勝金而反有適。故為不克。晉諸侯之霸。與楚同盟。趙簡子為執政之卿。遠夷將伐同盟。日應之食。故夢發簡子服氏以庚午之日。日始適。火勝金。故不克。入楚必以庚辰。此與鄭義別。其餘略相依也。問曰。周之十二月。夏之十月。日體正應在析木。而云在星紀。何。答曰。據此月中有十一月節。故舉言之。成長。一曰正夢。

疏

注釋曰。鄭知無感動平安自夢者。以其言正。是平安之義。故知

無所感動

平安自夢

注

杜子春云。噩當為驚愕之愕。謂

驚愕而夢

音義

噩五各反。**注**愕同。

疏

注釋曰。以其言噩。噩是驚愕之意。故子春讀噩從驚。

愕解之。

三曰思夢。

注

覺時所思。念之而夢。

音義

覺。古孝反。下同。

疏

注釋曰。以其思是思念之意。故解云。覺時所思念而夢也。

四曰寤夢。

注

覺時道之而

夢。

音義

寤。本又作。五故反。

疏

注釋曰。以其字為覺寤之字。故知覺寤時道之。睡而夢也。

五曰

喜夢。

注

喜悅而夢。

疏

注釋曰。以其字為喜悅之字。故知未睡心說。睡而為夢。

六曰

懼夢。

注

恐懼而夢。

疏

注釋曰。以其字為恐懼之字。故云恐懼而夢。

季冬聘王

夢。獻吉夢于王。王拜而受之。

注

聘。問也。夢者。事之祥。吉

凶之占。在日月星辰。季冬。日窮于次。月窮于紀。星廻于

天。數將幾終。於是發幣而問焉。若休慶之云爾。因獻羣

臣之吉夢於王。歸美焉。詩云。牧人乃夢。眾維魚矣。旒維

旃矣。此所獻吉夢。

音義

幾。如字。又音祈。

疏

釋曰。季冬。歲終除舊惡。擬來歲布新善。故

問王夢之善惡。夢惡者贈去之。下文是也。獻吉夢於王者。歸美於王。**注**釋曰。云夢者事之祥者。若對文。禎祥是善。妖孽是惡。散文。祥中可以兼惡。夢者有吉有惡。故云夢者事之祥也。云吉凶之占在日月星辰者。卽上文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是也。云季冬日窮於次。月窮於紀。星迴於天。數將幾終者。皆月令文。日窮於次。月窮於紀。謂星紀。日月五星會聚之處。月謂斗建所在。十二月斗建丑。故云月窮於紀。星迴於天者。星謂二十八宿。十三月復位。此十二月未到本位。故直云星迴於天。數將幾終者。幾近也。至此十二月。曆數將終。云於是發幣而問焉。若休慶之云爾者。鄭以禮動不虛。必以幣帛行禮。乃始問王。故云發幣而問焉。休美也。問王夢若美慶云爾。云因獻羣臣之吉夢於王。歸美焉者。君吉夢由於羣臣。君統臣功。故獻吉夢歸美於王也。詩云牧人乃夢。是無羊美宣王詩也。牧人乃夢衆維魚矣。旐維旗矣者。牧人謂牧牛羊之人。彼注衆維魚矣。豐年之旐。旐旐所以聚衆。引之者。證獻吉夢之事。

乃舍萌于

四方以贈惡夢。

注

杜子春讀萌爲明。又云。其字當爲明。

明。謂歐疫也。謂歲竟逐疫置四方。書亦或為明。立謂舍。

讀為釋。舍萌。猶釋采也。古書釋菜釋奠。多作舍字。萌。菜

始生也。贈送也。欲以新善去故惡。**音義**舍。音釋。注舍萌

起呂。反。**疏**。注。釋曰。子春之說。舍萌為歐疫。按下文自有歐

謂舍萌猶釋采也者。按王制有釋采奠幣之事。故從之。

云萌菜始生也者。按樂記區萌達。鄭注云。屈生曰區。芒

而直出曰萌。故知萌菜始生者。云欲以新善去故

惡者。舊歲將盡。新年方至。故於此時贈去惡夢。遂令

始難歐疫。**注**令。令方相氏也。難。謂執兵以有難卻也。方

相氏。掌蒙熊皮。黃金四目。立衣朱裳。執戈揚盾。帥百隸

為之歐疫厲鬼也。故書難或為儺。杜子春。難讀為難。問

之難。其字當作儺。月令。季春之月。命國難。九門磔禳。以

乾隆四年校刊
司豐圭流卷三十五
春官

畢春氣。仲秋之月。天子乃難。以達秋氣。季冬之月。命有

司大難。旁磔。出土牛。以送寒氣。

音義

難。戚乃多反。劉依杜乃旦反。注以意

求之。讎字亦同。磔。陟百反。禳。如羊反。

疏

釋曰。因事曰遂。上經贈惡夢。遂令方相氏者。以方相氏專主難。故云令方相氏。云難謂執

兵以有難。卻也者。所引方相氏以下是也。杜子春云難

讀為難。問之難者。以其難去疫厲。故為此讀。又引月令

云。季春之月。命國難。按彼鄭注。此月之中。日行歷昴。昴

有大陵積尸之氣。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。故難之。云命

國難者。惟天子諸侯有國者令難。云九門磔禳者。九門

依彼注。路門。應雉庫。皐國。近郊。遠郊。闕。張磔牲體。攘去

惡氣也。云以畢春氣者。畢盡也。季春行之。故以盡春氣。云仲秋之月。天子乃難以達秋氣者。按彼鄭注。陽氣左行。此月宿直昴畢。昴畢亦得大陵積尸之氣。氣佚則厲鬼亦隨而出行。故難之。以通達秋氣。此月難。陽氣故惟天子得難。云季冬之月。命有司大難。旁磔。出土牛。以送寒氣者。按彼鄭注。此月之中。日歷虛危。虛危有墳墓四司之氣。為厲鬼將隨。強陰出害人也。故難之。命有司者。

謂命方相氏言大難者。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得難。言旁磔者。謂四方於四方之門。皆張磔牲體。云出土牛以送寒氣者。彼鄭注云。出猶作也。作土牛者。丑為牛。牛可牽可止。送猶畢也。故作土牛以送寒氣。此子春所引。雖引三時之難。惟據季冬大難。知者。此經始難。文承季冬之下。是以方相氏亦據季冬大難而言。

眠祲。掌十輝之灋。以觀妖祥。辨吉凶。妖祥。善惡之徵。

鄭司農云。輝。謂日光炁也。



輝音運。炁音氣。本亦作氣。



釋曰。按

惟一曰言祲。故據一曰以為官首。言掌十輝之灋者。一曰以下十等。多是日旁之氣。言輝亦是日旁輝光。故總以輝言之。釋曰。云妖祥善惡之徵者。祥是善之徵。妖是惡之徵。故言善惡之徵。此妖祥相對。若散文。祥亦是惡徵。毫有祥桑之類是也。鄭司農云。輝謂日光氣也者。就十等之中。五曰闇。闇謂日食。則無光氣。而云十輝皆謂日光氣者。一曰祲。二曰象。三曰鑄。四曰監。五曰闇。六

曰瞢。七曰彌。八曰敘。九曰隤。十曰想。故書。彌作迷。隤

作資。鄭司農云。祲。陰陽氣相侵也。象者。如赤鳥也。鑄。謂日旁氣四面反鄉。如暈狀也。監。雲氣臨日也。闇。日月食也。朏。日月朏朏無光也。彌者。白虹彌天也。敘者。雲有次序。如山在日上也。濟者。升氣也。想者。輝光也。立謂鑄。讀如童子佩鑄之鑄。謂日旁氣刺日也。監。冠珥也。彌。氣貫日也。濟。虹也。詩云。朝濟于西。想。雜氣有似。可形想。

音義

鑄。鄭許規反。劉思隨反。或下圭反。朏。亡鄧反。濟。子兮反。鄉。許亮反。暈。音運。本又作輝。音同。虹。音洪。又古巷反。劉古項。

疏

釋

從其四。先鄭云。祲。陰陽氣相侵也。後鄭從其六。不

黑雲為陰。如春秋傳云。赤黑之祲在日旁。云象者。如赤鳥也者。楚有雲。如衆赤鳥在日旁者也。云鑄。謂日旁氣四面反鄉。如暈狀也者。後鄭不從。云監。雲氣臨日也者。後鄭亦不從。云闇。日月食也者。以其日月如光消。故闇。

朦也。云曹日月曹曹無光也者。以其曹曹無光之貌。故知無光。云彌者白虹彌天也者。此從故書爲迷。後鄭不從。云敘者雲有次敘如山在日上也者。以其此十輝皆在日旁。敘爲次敘之字。故知敘者雲氣次敘如山在日上。云隋者升氣也者。以其隋訓爲升。故隋者是升氣也。此後鄭不破。增成其義。云想者輝光。此後鄭亦不從。玄謂鑄讀如童子佩鑄之鑄。謂日旁氣刺日也者。此讀從芄蘭詩。童子佩鑄。能不我知。鑄是錐類。故爲雲氣刺日。云監冠珥也者。謂有赤雲氣在日旁。如冠耳珥。卽耳也。今人猶謂之曰珥。云彌氣貫日也者。以其言彌。故知雲氣貫日而過。云隋虹也者。卽爾雅蟬蜩謂之虹。日在東則西邊見。日在西則東邊見。故引詩云朝隋于西爲證也。云想雜氣有似可形想者。以掌安宅敘降。宅居也。其雲氣雜有所象似。故可形想。

降下也。人見妖祥則不安。主安其居處也。次序其凶禍

所下。謂禳移之。

疏

妖祥。則意不安。主安其居處。不使不

安。故次敘其凶禍所下。

正歲則行事。

注

占夢以季冬贈

惡夢。此正月而行安宅之事。所以順民。

疏

注釋曰。民心欲得除惡樹

善。占夢之官。以季冬贈去惡夢。至此歲之正月。行是安宅之事。順民心也。

歲終則弊其事。

注

弊。斷也。謂計其吉凶然否多少。

音義

弊必世反。下同。斷。丁亂反。

疏

注釋曰。占夢之官。見有妖祥。則告之吉凶之事。其吉凶或中或否。故至歲終斷計其吉凶也。云然否多少者。然

謂中也。知中否多少而行賞罰。

大祝掌六祝之辭。以事鬼神。祈福祥。求永貞。一曰順

祝。二曰年祝。三曰吉祝。四曰化祝。五曰瑞祝。六曰筴祝。

注

永。長也。貞。正也。求多福歷年。得正命也。鄭司農云。順

祝。順豐年也。年祝。求永貞也。吉祝。祈福祥也。化祝。弭災

兵也。瑞祝。逆時雨。寧風旱也。筴祝。遠罪疾。

音義

祝之秀反。後除

大祝宗祝諸官皆同。以意求之。長如字。遠于万反。

疏

釋曰。云掌六祝之辭者。此六辭皆是以告神。故云六祝之辭。云以事鬼神示者。此六祝皆所以事人鬼及天神地祇。云祈福祥求永貞者。禱祈者皆所以祈福祥。求永貞之事。按一曰以下。其事有六。祈福祥。即三曰吉祝是也。求永貞。二曰年祝是也。今特取此二事為總目者。欲見餘四者亦有此福祥永貞之事故也。

注

釋曰。云求多福。歷年得正命也者。經祈福祥求永貞。祈亦求也。今鄭云求多福。即經祈福祥也。歷年得正命。即經求永貞也。歷年之上宜有求。鄭不言之者。多福之上。一求。鄭則該此二事。故鄭歷年之上。略不言求。鄭司農云。順祝順豐年。已下。皆約小祝而說。小祝有順豐年。此言順祝。故知當小祝。順豐年也。云年祝求永貞也者。以祈永貞是命年之事。故知年祝當求永貞也。

云吉祝祈福祥也者。以其小祝有祈福祥之事。此上總目。亦有祈福祥。福祥是吉慶之事。故知吉祝當祈福祥也。云化祝弭災兵也者。弭安也。安去災兵。是化惡從善之事。小祝有弭災兵。故知化祝當之。云瑞祝逆時雨。寧風旱也者。小祝有逆時雨。寧風旱。此逆時雨。即寧風旱。寧風旱。即逆時雨。對則異。理則通。此二者似若天之應。

瑞。故總謂之瑞祝。云筴祝遠罪疾者。自此以上。差次與小祝不同。惟有筴祝與小祝遠罪疾相當。宜爲一也。此六祝有求永貞。小祝不言之者。大祝已見。故小祝略不言也。此六祝一曰順祝已下。差次與小祝次第不同者。欲見事起無常。故先後有異。掌六祈以同鬼神示。一曰類。二曰造。三

曰禴。四曰禋。五曰攻。六曰說。

注

祈。嗥也。謂爲有災變。號

呼告神以求福。天神人鬼地祇不和。則六癘作見。故以祈禮同之。故書造作竈。杜子春讀竈爲造次之造。書亦或爲造。造。祭於祖也。鄭司農云。類。造。禴。禋。攻。說。皆祭名也。類祭于上帝。詩曰。是類是禡。爾雅曰。是類是禡。師祭也。又曰。乃立冢土。戎醜攸行。爾雅曰。起大事。動大衆。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。謂之宜。故曰。大師宜于社。造于祖。

設軍社。類上帝。司馬遷曰。將用師。乃告于皇天上帝。日月星辰。以禱于后土。四海神祇。山川冢社。乃造于先王。然後冢宰徵師于諸侯曰。某國爲不道。征之。以某年某月某日。師至某國。祭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。春秋傳曰。日月星辰之神。則雪霜風雨之不時。於是乎祭之。山川之神。則水旱癘疫之災。於是乎祭之。立謂類。造加誠肅求如志。禴。祭。告之以時有災變也。攻。說。則以辭責之。祭如日食。以朱絲縈社。攻。如其鳴鼓然。董仲舒救日食祝曰。炤炤大明。戢滅無光。奈何以陰侵陽。以卑侵尊。是之謂說也。禴未聞焉。造類禴祭皆有牲。攻說用幣而已。

音

義

造。七報反。注下皆同。禴。戚古外反。劉音會。祭。音詠。嘏。

反。禡。莫駕反。縈。烏營反。

疏

釋曰。上經六祝。此云六祈。皆

小祝重掌六祝。云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。鬼神雖和同。爲事禱請。此六祈。爲百神不和同。卽六癘作見。而爲祈禱。故云以同鬼神祗。是以別見其文。**注**釋曰。云謂爲有災變號呼告神以求福者。鄭知號呼者。見小祝云。掌禱祠之祝號。故知此六祈。亦號呼以告神。云天神人鬼地祗不和。則六癘作見。故以祈禱同之者。鄭知鬼神祗不和者。見經云。掌六祈以同鬼神祗。明是不和。設六祈以和同之。按五行傳云。六沴作見。云貌之不恭。惟金沴木。視之不明。惟水沴火。言之不從。惟火沴金。聽之不聰。惟土沴水。思之不睿。惟金木水火沴土。五行而沴有六者。除本五。外來沴已。則六。彼云沴。此云癘者。沴有六。則癘鬼作見。故變沴言癘。杜子春云。造謂造祭於祖。知者。禮記云。造于祖。故後鄭從之。先鄭云。類造禴祭。崇攻說。皆祭名。以其祈禱皆是祭事。按後鄭類造禴祭。崇攻說。皆祭用幣而已。用幣非祭。亦入祭科之中。云類祭于上帝。知者。禮記王制。及尚書泰誓。皆云類于上帝。故知類祭上帝。

帝也。引詩曰：「已下。」至師至某國，以類造爲出軍之祭。後鄭皆不從矣。所以不從者，以出軍之祭，自是求福。此經六祈，皆爲鬼神不和同。設祈禮以同之，不得將出軍之禮以解之。故後鄭不從。先鄭引大雅皇矣詩，卽引爾雅者，所以釋此詩故也。云「又曰：乃立冢土，戎醜攸行者。」大雅緜詩云：「爾雅曰：起大事以下，亦釋此詩故也。」又曰：「乃立，引以相副。」故曰：大師宜于社造，于祖設軍社，類上帝。竝是此大祝下文。云：「司馬遷曰：將用師，三字。」司農語云：「祭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者。」引春秋爲證。春秋傳曰：「昭元年，左氏傳云：『鄭子產聘晉，晉侯有疾，問於子產。子產對此辭。』按彼傳文，癘疫之災，於是乎禱之。此云「不時者，鄭君讀傳有異。立謂類造加誠，肅求如志者。欲明天神人鬼地祇不得同名類造。故云「加誠肅求如志」。云「禱禱告之以時有災變也者」。春秋所云「雪霜風雨，水旱癘疫之不時，於是乎禱之」。禴雖未聞，禴是除去之義。故知禴亦災變。云「攻說則以辭責之者」。引論語及董仲舒皆是以辭責之。云「縈如日食，以朱絲縈社者」。按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，日有食之。鼓用牲于社。公羊傳云：「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？求乎陰之道也。以朱絲縈社，或曰脅之。或曰爲闇，恐人犯之。故縈之。何休云：『朱絲縈之。』